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对3号厂房及附属设施资产报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使用年限长以及受暴雪等灾害天气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长虹”）持有的3号厂房结构严重受损。为避免极端天气下发生厂房坍塌、人伤、人亡等安全责任事故，同意合肥长

虹对上述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拆除、报废。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述报废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206.46 万元，扣除预计收益后对公司当期合并口径损益的影响约-1,075.92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经年审会计师确认为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